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4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2.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5.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六章 磋商须知.....	34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二、采购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万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施工内容	监理服务期 (月)	备注
	监理项目名称	对应施工标段名称			
1	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	虎跳门水道全程45km和劳龙虎水道全程16km航道水深达不到维护要求的浅段疏浚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8个月	

注：1、监理服务期：8个月。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项目实施超出服务期，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2、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疏浚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预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3、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以上；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各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现场核对）；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水运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现场

核对)；

3)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除现场核对的原件资料外，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江门市港口二路 12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3292869

邮编：52903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37063357

传真：020-83643125

邮编：51003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人）：0750-329286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蔡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063350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六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盘福大街广轻大厦6-9层 电话：020-37063357； 传真：020-83643125。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采购代理公司网站（ http://www.gdhlzj.com/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9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10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48小时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203020530030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盘福路支行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DHL-20180309，以便查询。 4. 响应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48小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送达我司。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0.1	磋商有效期：90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8.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4.1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 20%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费(如有)、评审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含异地专家交通费，如有)等由成交人支付，响应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五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项目概况、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二) 项目地点：虎跳门水道、劳龙虎水道

(三)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资金

(四)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五) 项目概况：虎跳门水道属于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中的其中一线，维护里程为 45km，起点为虎跳门口，终点为百顷头，航道维护尺度为 6 米×100 米×580 米（水深×航宽×弯曲半径）。劳龙虎水道为沟通西江和潭江的一条重要航道，维护里程为 16km，起点为虎坑口，终点为狗尾，航道维护尺度为 4 米×50 米×330 米（水深×航宽×弯曲半径）。由于这两条航道部分航段有较明显的回淤，为确保船舶安全航行，需对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的浅段进行航道维护疏浚。维护疏浚范围为虎跳门水道全程 45km 和劳龙虎水道全程 16km 航道水深达不到维护要求的浅段。虎跳门水道按设计水深 6 米，底宽 100m（部分航段加宽、加深），边坡 1:4 设计挖槽；劳龙虎水道按设计水深 4 米，底宽 50m（部分航段加宽），边坡 1:3 设计挖槽。

(六)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疏浚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预验收、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七)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施工监理期约 8 个月（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无缺陷责任期。

项目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施工内容	监理服务期（月）	备注
	监理项目名称	对应施工标段名称			
1	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	虎跳门水道全程 45km 和劳龙虎水道全程 16km 航道水深达不到维护要求的浅段疏浚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8 个月	

1. 监理服务期: 8 个月。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项目实施超出服务期，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2.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疏浚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预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 服务要求：确保质量、确保安全、确保进度。

三、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监理计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明显错误；
- (3) 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 发布开工令，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查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常驻现场代表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并报发包人；
-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必要时上报发包人；
- (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0)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批复前报发包人认可），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2)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负责施工现场日常巡查、拍照；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应审查施工承包人递交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和可行性，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暂停施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及文明施工工作；
- (13)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4)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确认设计、承包人提出的改进（补救）措施和方法，并监督实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5) 发布停（复）工令；
- (16)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证书；
- (18)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发包人核准）；
- (19)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0)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提交的报告要求图、表、文字说明充分、详细，能反映工程的真实情况；
- (21)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具体负责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2) 签发交工证书；
- (23) 督促并逐项检查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4) 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作，对交工工程中出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26)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协助审查工程结算；
- (27)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其他。

监理人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四、监理的义务

(1) 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备、常用试验检测设备、测量仪器（配备要求如下图所示）及办公、生活、通讯条件和交通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有关费用无论是否有单独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2) 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员，并组建监理机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安排 2—3 名监理人员在驻地现场，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人员调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3) 本合同签订后受委托方应尽快开展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4) 根据本合同的监理工作范围，对第三方独立的进行施工监理服务，要求第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一切工程手续。

(5)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1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技术、经济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6)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发生经济关系。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合同款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项目履约保证金汇入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3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期：在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给乙方。

3. 项目履约保证金在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竣工资料上报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后支付。中标人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支付监理服务费必须凭有效书面申请和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

5.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发包人违约，中标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4分）	监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明确，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得3，不满足的得0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4分）	1、对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的特点、难点描述准确的得2分，基本准确的得1分，不准确的得0分； 2、对监理的相应监控重点的分析与阐述针对性强，技术先进可靠且施工可行的得2分，有针对性且施工基本可行的得1分，没有针对性且施工基本不可行的得0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4分）	根据工程特点所提出的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具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好的得4分，比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4分）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所产生的效果好的得4分，比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建议得0分。
	质量控制（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4分，一般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则不得分。
	进度控制（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4分，一般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4分，一般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分）	管理的方法合理，措施具体的得4分；方法不清晰，措施不够具体的得2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得4分；协调方法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法不清晰或措施不具体的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4分）	管理的方法合理，措施具体的得4分；措施不够具体的得2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监理业绩	近年内同类工程监理业绩（8分）	2014年以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任务（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1000万元或以上的航道工程）。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项目评定书或交（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2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10分）	1、近3年，企业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资料归档整理类软件著作权，得2.5分。 2、近3年，企业获得过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2.5分，AA级的得1分。 3、企业连续6年或以上获得过省级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同时获得过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5分。没有的不得分。 4、近3年，企业获得过有效期3年及以上的“中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荣誉证书的得2.5分。 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3	总监理工程师	资信业绩（10分）	1、职称为港口航道工程师的得1分，职称为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2、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港口与航道专业）、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登记）在投标单位的得4分。 3、近3年担任过1项航道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4分。 （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项目评定书或交（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荣誉（5分）	近5年获得过“中国监理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奖项的得5分。 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4	主要监理人员	专业配备（10分）	1、水工监理工程师1名，取得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满足其中一项的不得分。 2、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名，取得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书、环保监理培训合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满足其中一项的不得分。 3、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1名，取得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省级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此项最高得4分，不满足其中一项的不得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件以及其在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业绩要求（2分）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全部有监理过航道工程经验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项目评定书或交（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合计			45分

注：商务部分评分表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资料的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价格评分表

(15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六章第 27.10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资质证书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监理大纲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评分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4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8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评分资料				

格式1

磋商函

致：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GDHL-2018030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GDHL-20180309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 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备注：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应与用户需求中的★号条款描述一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6

报价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1	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 施工监理	小写：RMB 大写：	8 个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磋商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磋商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磋商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相关情况的，可不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声明函。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不适用（或不属于）**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情况**但又同时提供了相关声明函的，按不适用进行评审。

格式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9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GDHL-2018030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1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3		
4		
5		
6		
7		
8		
9		
10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3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响应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项目编号为：GDHLCG-20180309）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20-8364312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格式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项目编号：GDHLCG-20180309）（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项目编号为 GDHLCG-20180309 的《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与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一致。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账号	44031301040000643

第六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供应商，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附件。
- 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七章合同通用条款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

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4.3.1.3 报“**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2.1 投标产品价；
 -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有）；
 -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如有）；
 - 14.3.2.4 报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4.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

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磋商过程

- 2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

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7.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7.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两家及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的60%，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8.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8.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9 确定成交结果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30.2.1 质疑期限：

- 30.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5 提交要求：

-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投诉

-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3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西江航道事物中心购置 12 米玻璃钢快艇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 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页, 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 在进行的 (收取磋商文件 (样品)、开标、谈判) 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 (成交) 结果,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月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2018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五部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另册）

第六部分 项目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另册）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四 监理安全责任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2号

乙方（承包人或监理人）：

地址：

甲方为实施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接受了乙方对本项目合同项目的投标，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订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本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4.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时间从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止，其中，施工监理期8个月（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无缺陷责任期。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0750-3292869

电话：

传真：0750-3292872

传真：

开户名称：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二部分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合同谈判备忘录

为做好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签订前的准备工作，2018年月日，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对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澄清和协商，并达成了一致。形成备忘录如下：

- 一、
- 二、
-

本备忘录成为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备忘录与合同文件相冲突时，以本备忘录为准。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虎跳门水道、劳龙虎水道（由虎坑水道 1、八宝水道 2、龙泉海和劳劳溪 2 等航道组成）

1.3 项目规模：详见设计文件。

1.4 项目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疏浚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预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2. 发包人责任

2.1 提供文件、资料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如下工程技术资料，其它所需资料由监理人自行收集获得：

- (1) 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 (2) 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2.2 指定授权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项目授权代表：__。

2.3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在 14 天内审批监理人提交的专题报告、工程变更、月进度款审核表及其它请示文件。重大问题不超过 28 天。

2.4 支付费用

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5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6 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要求替换（免收审查费），直至达到考核要求。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责任

3.1 施工准备阶段

3.1.1 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备、常用试验检测设备、测量仪器（配备要求如下图所示）及办公、生活、通讯条件和交通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有关费用无论是否有

单独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3.1.2 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员，并组建监理机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安排2—3名监理人员在驻地现场，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人员调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3.1.3 本合同签订后受委托方应尽快开展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3.1.4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日内提交项目监理规划；监理规划经发包人批准后15天内且在工程开工前报送《监理实施细则》。

3.1.5 监理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拟定的人员名单及经发包人批准认可的进场计划和服务时间计划按时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组建监理机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为确保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应注意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人员调换。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1.6 监理人应按响应文件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14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1.7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2 项目实施阶段

3.2.1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进度控制，督促施工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若因监理人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进度控制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或其控制措施不得力，导致工期增加，除监理服务费用仍按原合同价支付外，尚应承担违约责任。

3.2.2 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切实履行监理合同，必须加强对施工承包人自检频率的监督，必须保证对项目重点部位、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对由于监理工作原因造成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和相关的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项目验收阶段

在监理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监理工作档案资料。

监理工作档案资料目录：

(1) 行政档案

- ① 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之间来往的函件；
- ② 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来往的函件、书面协议、申请批复、会议记录；
- ③ 监理工程师与技术专家之间来往的函件；
- ④ 监理机构内部来往的函件、请示报告、报告的批复；
- ⑤ 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之间的来往函件、协议；
- ⑥ 工程监理月报。

(2) 计量（支付）档案

- ①承包人提出的延期索赔申请以及批准的延期时间和索赔的费用；
- ②承包人提出的计日工计划以及批准计日工计划；
- ③承包人提出的价格调整申请以及批准的价格调整指数；
- ④额外或紧急工程的费用计算；
- ⑤设计变更批准的费用计算；
- ⑥各类支付证书；
- ⑦保险单及付款收据；
- ⑧其它的费用支付证明；
- ⑨工程进度月报。

(3)技术档案

- ①开工及停工指令；
- ②现场指令；
- ③检查记录；
- ④试验记录。

3.4其他

3.4.1 监理人应严守职业道德，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3.4.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2年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技术、经济信息以及其他保密资料。

3.4.3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分包。

3.4.4 对发包人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指令、通知和各种报表，需要监理人转达、审核或确认的，监理人予以办理的期限约定为7天。

3.4.5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监理竣工资料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3.4.6 监理人应对派出或雇佣的全部监理人员、辅助人员和相应的设备进行必要的保险(包括监理人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所有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不负任何责任。

3.4.7 施工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间第一次上报结账清单后，监理人应在14天内签发支付证书；如因故退回施工承包人的，则应在施工承包人第二次上报后7天内签发支付证书；若为第三次上报的，则监理人必须在当天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推迟拖延。

3.4.8 当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时，监理人应增加部分监理人员，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影响监理服务质量，此时工期缩短，监理服务费用仍按原合同价支付。

3.4.9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廉政合同》规定，切实有效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教育和培训。监理人应加强对监理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使监理人员具有独立、公正及有效开展监理业务的能力和责任感。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

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监理人员应秉公执法，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发包人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监理人员将有权要求更换。

3.4.10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承包人的任何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和事项，必须有明确的监理意见或建议，不得出现任何模糊不清或推诿（如：请业主确定等）的意见，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3.4.11 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备、常用试验检测设备、测量仪器（配备要求如下图示）及办公、生活、通讯条件和交通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有关费用无论是否有单独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服务范围：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监理。维护疏浚范围为虎跳门水道全程45km和劳龙虎水道全程16km航道水深达不到维护要求的浅段。虎跳门水道按设计水深6米，底宽100m（部分航段加宽、加深），边坡1:4设计挖槽；劳龙虎水道按设计水深4米，底宽50m（部分航段加宽），边坡1:3设计挖槽。

4.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疏浚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预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4.3 服务要求

4.3.1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质量、确保安全、确保进度、节约投资。

4.3.2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4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监理计划；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明显错误；
- (3) 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 发布开工令，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查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常驻现场代表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并报发包人；
-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必要时上报发包人；
- (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0)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批复前报发包人认可），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2)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

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应审查施工承包人递交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和可行性，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暂停施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及文明施工工作；

(13)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4)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确认设计、承包人提出的改进（补救）措施和方法，并监督实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5) 发布停（复）工令；

(16)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证书；

(18)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发包人核准）；

(19)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0)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提交的报告要求图、表、文字说明充分、详细，能反映工程的真实情况；

(21)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具体负责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2) 签发交工证书；

(23) 督促并逐项检查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4) 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作，对交工工程中出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6)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协助审查工程结算；

(27)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在每艘进场施工的船舶上至少安排1名监理人员全天候驻船现场旁站；

(29) 负责每天在外业现场对施工现场拍照，每天至少拍照5张留存。每周一前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每月5日前提供上个月的监理月报。

(30) 其他。

监理人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应对发包人高度负责并与发包人密切合作，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按监理规程和办法、监理合同协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安全、环保、交工及缺陷责任期进行全面监理，做到不玩忽职守，不徇私舞弊，对承包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承包人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指导承包人的工作。

(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

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3）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①组织将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施工单位进行移交，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对施工单位对测量控制点的复核测量成果进行复核；
- ②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 ③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 ④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免费利用承包人或使用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 ⑤按施工工序进行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⑥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 ⑦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发包人决策；
- ⑧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发包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4）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 ①发布开工令；
- ②按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 ③按时审查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和各类阶段性计划（包括月、季等）；
- ④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通知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⑤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发包人决策。必要时，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处罚或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的详细建议报告。

（5）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①签发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②按施工合同的规定，计量与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交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③按合同规定审查、签认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中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等，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等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④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广东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并予以签认；

⑤应严格核对工程数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⑥应加强对施工单位资金流向的监控，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款专用。

(6) 工程安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严格审查施工方案，每一工艺组织开工前，认真检查承包人的特种设备、特种人员等的有效证件，杜绝出现“带病上岗”。

②严格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的资料库的建档、存档工作，督促承包人按照有关的规定，积极开展安全和综合治理教育。

③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认真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树立施工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要的理念。

④发现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严格控制事故的发生和蔓延。

(7)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①主持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负责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确认后下发；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②工程变更

按施工合同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有关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的变更按程序进行审查，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③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④按月对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批准后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有对监理不尊重、不服从管理、监督的人员，有责令承包人限期增加或撤换有关人员权利；

⑤按月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及时督促补充、更换直到停止支付，以满足合同要求；

⑥禁止承包人的分包行为。当由于承包人进度严重滞后而招标人为保证工期而必须将该段

工程分包时，监理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发包人审批；

⑦提醒发包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8)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①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中增加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内容的通知》（交质监发[2007]158号）文件规定，监理人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②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③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绿化等在内的环保设施建设的监理。

④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

⑤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是否落实了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人；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等。

⑥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着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⑦监理人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9) 其它方面的职责权限

①由发包人提供给监理工程师使用的设施属于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和保管。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给发包人；

②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与实际环境不协调之处，以及能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而不低于现工程标准的变更，要及时积极提出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③签定合同之后应积极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审核，或在发包人的统一组织下，参加施工图的审核；

④施工期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必要的报告、报表等资料；按发包人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等相应的台帐；协助发包人建立各类台帐；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按发包人要求完算各类档案资料的管理及按规定整理、提供竣工资料等；

⑤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作计划，批示承包人修复其工程缺陷，审查承包人终止缺陷责任的申请报告，对工程进行最终检查和评价，签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缺陷责任期期间，承包人如不服从管理、监督，有权拒绝签认《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有

权向发包人提出扣除承包人缺陷责任期保留金的建议；

⑥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移交工作。

6. 合同价款

6.1 履约担保

6.1.1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6.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元（人民币大写：）。
承包人按条款 6.2.1 的规定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6.1.3 在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通过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验收，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了监理工作档案，在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竣工资料上报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后支付。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6.1.4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则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索赔：

（1）监理人被发包人扣罚的款项；

（2）由于监理人的工作失误，导致项目发生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追偿的费用。

如果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的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及时间向发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约定获得赔偿。

6.2 项目款项支付

6.2.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和项目履约保证金汇入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30%（即元，人民币大写：）支付给乙方。

6.2.2 第二期：在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办理项目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即元，人民币大写：）支付给乙方。

6.2.3 支付监理服务费必须凭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

6.2.4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采购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6.3 项目实施超出服务期，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6.4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文件规定调整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费用取费标准不予调整。

6.5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合同约定人员配置为最低专业及人员数量要求，因满足项目需求所做的人员增加或调整，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7. 违约

7.1 违约的情形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2 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0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扣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7.1(3)、7.1(5)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另行协商。

7.4 违约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办理。

7.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要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尽可能进行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第五部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另册）

第六部分 项目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另册）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的监理单位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监理人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发包人向监理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监理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四）发包人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五）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监理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六）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监理人的义务

（一）监理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监理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监理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

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向监理人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发包人向监理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发包人不得指使监理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四）发包人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五）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监理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六）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监理人的义务

（一）监理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监理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监理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

（四）本项目不强行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但监理人按要求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合作单位或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监理人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监理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别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监理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用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用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

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三 保密协议

发包人：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监理人：

发包人就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监理人为该项目的施工监理中标人。为保护发包人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监理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防止资料外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监理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为：发包人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项目施工图纸；
- 2、设计说明；
- 3、航道基础测绘成果，包括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图纸及技术文件；
- 5、依据法律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监理人的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保密范围，监理人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就上述资料或信息，监理人仅限于在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监理的合同履行中使用，不能用于任何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监理人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或信息，对其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秘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发现上述资料或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3、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者私自保留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或信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4、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下同）提供或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或信息。

5、监理人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上述资料或信息。

6、依据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监理人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招投标活动结束、或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2 年内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监理人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2、如因监理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直至扣除全部监理费为止；

3、前款所述损失及赔偿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①发包人因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②发包人因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间接损失；

③发包人因调查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④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的，发包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理人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监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发包人可以在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相应损害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如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范围的，监理人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四 监理安全责任合同

为在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5、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6、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水下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害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虎跳门和劳龙虎水道维护疏浚项目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效力终止。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